

我中心业务范围包括：痕迹鉴定（限交通事故）、机动车辆特征鉴定（含性能、结构、参数鉴定）、机动车辆质量和质量事故鉴定、交通事故车辆鉴定、机动车总成和零部件鉴定、交通事故司法鉴定。

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北京市司法局京发改规〔2016〕11号《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依法为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的法医类、物证类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其他司法鉴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”

其中痕迹鉴定（限交通事故）属于物证类中的痕迹鉴定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收费标准如下表：

收费项目	单位	基准价 (元)	备 注
车辆轮迹鉴定	个	850	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，不计样本数量
车辆痕迹鉴定	辆	1000	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，不计样本数量
机动车辆号码化学显现	组	380	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，不计样本数量
痕迹显现	件	400	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，不计样本数量

机动车辆特征鉴定（含性能、结构、参数鉴定）、机动车辆质量和质量事故鉴定、交通事故车辆鉴定、机动车总成和零部件鉴定、交通事故司法鉴定等鉴定业务属于四类外其他类鉴定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。